

向左轉？向右轉？

——董康與近代中國的法律改革

陳新宇*

要 目

- 一、引 子
 - 二、董康的法律人生
 - (一) 少年得志 (1867-1901)
 - (二) 晚清法律改革的黃金十年 (1902-1911)
 - (三) 壯志未酬的民初歲月 (1914-1926)
 - (四) 晚景 (1927-1947)
 - 三、董康法學著述評介
 - (一) 秋審制度研究的創新之作：《清秋審條例》
 - (二) 比較刑法的先驅之作：《刑法比較學》
 - 四、從激進轉向保守—「董康問題」的提出和追思
 - (一) 蛻變的歷程
 - (二) 「董康問題」的追思
 - 五、結 語
- 附錄：董康年表

*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講師。本文的初稿，提交於 2004 年 10 月 23 日於台灣政治大學舉行的「第二屆道南雅集：十月法史節——民國法制歷史與人物」學術研討會，感謝主辦人黃源盛先生的盛情邀約和執行秘書莊以馨小姐耐心細緻的協助。在文章的寫作、研討及隨後一年多的修改過程中，曾蒙黃靜嘉、戴東雄、李貴連、蘇亦工、曾建元、張茂霖、郭威廷、黃琴唐、李啟成、孫家紅、袁瑜錚諸位先生或惠贈寶貴意見，或提供難得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摘要

近代中國的法律改革，董康乃有典範意義的人物之一。本文從傳記法學的角度，回顧其法律人生，評介其法學著述，並以董康前後期法律思想的轉折為著眼點，通過對其著述的梳理，勾畫出一位法學家於近代中國這一特殊的時空中內心的曲折變化，並試圖予以解釋，進而反思近代以降法律繼受的問題。

關鍵字：法律改革、法律繼受、董康

一、引子

近代中國的法律改革，董康（字授經，又字綬經、綬金、受經，號誦芬室主人）乃有典範意義的人物之一。清季，其任職刑部，於刑曹歷練中脫穎而出，為薛允升、沈家本等法學大家所賞識提攜。沈氏主持清末法律改革，董康乃其左膀右臂，功不可沒；民國以降，他歷任大理院院長、司法總長等職位，始終居於法律改革最前沿。就傳統法制而言，本其舊職所守，自然爛熟於胸；對現代法制，其曾多次赴日本、歐美等國學習、考察，亦有相當瞭解。就其思想而言，曾有「向左轉，向右轉」的巨變：晚清時期，乃「法理派」健將之一，書生意氣，銳意改革；而政體更迭，知天命後，卻趨於保守，進而否定當年之主張，希圖回歸舊制。如由其著作、演講、日記等資料入手，並結合董氏之生平經歷，似可體察其心路歷程之曲折波動，並以一位當年法律專家的內在視角，思索近代以來法律繼受的深層問題。